

講道隨筆

要把人際關係獻上作我們的事奉(1)

羅馬書 12:9-21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12:9 愛人不可虛假。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

12: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
12:11 殷勤，不可懶惰；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
12: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
12:13 聖徒缺乏，要幫補；客，要一味地款待。

12: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
12: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
12:16 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
12:17 不要以惡報惡；衆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

12: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衆人和睦。

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(經上)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
12: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
12: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(和合本)